

## 臺北市府心理健康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09:30

開會地點：臺北市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會議室

主席：鄧家基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黃世傑委員、黃雯婷委員、吳金盛委員(楊淑妃專委代理)、陳雪慧委員(黃清高副局長代理)、陳惠琪委員、陳嘉昌委員(金浩明主任秘書代理)、蔡宗雄委員(宋傳明主任代理)、劉奕霆委員(江春慧專委代理)、吳俊鴻委員(許志敏主任秘書代理)、陳喬琪委員、陳雅美委員、姚淑文委員、田秀蘭委員、丘彥南委員、李玉嬋委員、曾嫦嫦委員、楊聰財委員、李麗娟委員、陳淑惠委員、陳炳宏委員、葉雅馨委員(謝秉廷祖長代理)、陳保仁委員(陳颯蓉理事代理)、鄭雅文委員(請假)、滕西華委員(請假)、徐清濂委員(請假)、胡海國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勞動局康水順科長、社會局謝思亭督導、社會局朱璽如社工員、警察局林永松股長、警察局崔企英警務正、消防局蔡長銘股長、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兆鴻視察、秘書處許涵濡股長、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林玉芬社工、教育局陳虹升科員、教育局鄭雅文科員、教育局劉冠廷股長、教育局呂肇璿支援教師、衛生局曾光佩科長、衛生局游川杰組長、衛生局宋偲嘉執行秘書、衛生局曾雪鳳組長

記錄：林純綺(分機8860轉3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本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解除列管：案號 107040206、案號 107072601、案號 108010803、案號 108032501、案號 108032502、案號 108032503，共 6 案。

主席裁示：

(一) 案號 107040206：本案除管，但請教育局針對親密關係、性教育、性騷擾與性病防治等做年度彙整報告，包含執行宣導、場次等內容。

(二) 案號 108010803：本案除管，但請聯合醫院公告相關管理規則，或透過網站週知。

二、持續列管：案號 103071101、案號 105100704，共 2 案。

三、新增列管：案號 108072601，共 1 案。

肆、重要會議摘要：略

伍、重大輿情：略

## 陸、報告事項(共 3 案)：

### 案由一、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

#### 委員發言概要

黃世傑委員：訂定目標值應考量實際值並做滾動式修正。

陳淑惠委員：目標值與實際值的落差，如何去檢核？

楊聰財委員：辦理職場身心健康檢查，檢查結果可以做進一步分析，例如：睡眠障礙、情緒障礙、焦慮症、憂鬱症，以利後續實務協助。

田秀蘭委員：關於職場報告在心理健康服務的部分能多說明質性內容。

姚淑文委員：本府職安會議是否每季召開？是否將不法侵害議題及人身安全預防計畫納入討論中？另有關於四級預防規劃如何？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部分在臺北市政府內部有沒有做好內部的規劃？

丘彥南委員：關於職場報告內容建議多聚焦在與心理健康相關部分，例如職場霸凌，大家對於職場霸凌的概念是什麼？經過宣導過後對此概念提升了多少？並且對於霸凌事件認識多少等。

李玉嬋委員：建議在健康篩檢裡加入心理健康或藥物濫用篩檢，了解自殺原因中前三大主因，來預防勞動力人口的高自殺風險的族群。

李麗娟委員：1. 勞動檢查抽樣為何？高危險族群與藍領、外籍移工等心理衛教為何？

2. 會中使用「外勞」一詞汙名化，建議改正使用「移民、移工」。

陳喬琪委員：流行病學這個概念在這裡不太可行，但如何去了解勞動人口的需求是什麼，這是很重要的。

#### 業務單位回覆

勞動局回覆：1. 每年職災死亡人數可能與當年度營造業風險或氣候異常等因素有關，在次年年初即會知道前一年度的實際數，每年會在當年度的檢討 KPI 過程中修正與檢討當年或未來的目標值，將進行滾動式修訂，依實際值修正。

2. 身心健康檢查目前會針對職場上的職場壓力加強預防檢查，會請

事業單位訂定與執行，本局會發文要求各局處內部訂定，若無訂定會要求改善，再無訂定則會依法開罰。

- 主席裁示：1. 請勞動局協調人事處溝通做共同的規定政策，先針對本府市府這棟大樓進行檢視(例如員工數等)，並於下次提出報告。
2. 人事處設有市府人員關懷機制，而勞動局本身也有成立關懷小組，因此檢視完了應納入人員的關懷機制。
3. 請針對自殺高風險之勞動人口在體制上去做整體的探討，從勞動人口之身心健康宣導、預防及篩檢，到相關高風險行為的防治策略，從三個層次更進一步探討與分析政府政策(含社會安全及社會福利制度等)，對於弱勢族群的影響與研擬相關制度之可行性與限制。

## 案由二、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業務報告

### 委員發言概要

楊聰財委員：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後續追蹤服務說明？

田秀蘭委員：自殺防治針對高齡族群，須考量如何主動出擊與發現這些族群，如合併身心健康檢查。

陳保仁委員(陳珮蓉理事代理)：醫療單位在自殺防治的角色為何？0-14歲新增族群心理議題作法？媒體報導與自殺數據上升的關聯？

陳雅美委員：建議自殺人數與比率應標註公式與計算方式，並註明分母為何。高齡者自殺原因分析及後續關懷服務說明？

陳喬琪委員：請進一步了解原住民、農人及輟學青少年(15-17歲)之自殺危險因素？

李玉嬋委員：24歲以下不是高危險族群就是新風險族群，此就學人口需與教育局合作，建請教育局修改學校組織法，擴大各級學校進用諮商心理師醫事人員的專技人員聘用方式，比照校園設置保健室配置校護方式，於輔導室/諮商中心可聘用諮商心理師進用管道，以同步配合現行學生府到法訂諮商心理師可擔任各級學校專任輔導人員的規定，增加聘用彈性。

## 業務單位回覆

### 教育局回覆：

1. 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每 55 班可聘請專業人員 1 名，專業人員為心理師、社工師，另本市輔諮中心有分區駐點提供專業服務，學校第一時間可就近使用，且每年都與衛生局進行督考訪查。
2. 有關情感教育等議題，已於自殺聯繫會報中回應執行報告。教師情感教育教案與活動宣導，會依據不同年齡、學籍辦理規劃，以增進情感教育知能。
3. 無學校組織法，只有各級學校組織章程，有關人力、資源、人員編制依中央法規規定，在有限人力資源下編制。學生輔導法也有相關規範，學校亦可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心理師資源。

### 自殺防治中心回覆：

1. 根據本市高齡自殺企圖者之前三大自殺原因分析，分別為人際關係、憂鬱情緒及生理疾病，在人際關係及憂鬱情緒的部分，主要介入方式係連結社政之社區關懷據點、民政之共餐服務，提供整合性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外，並透過衛教宣導活動篩檢高風險長者提供心理關懷與諮商服務；生理疾病議題部分則透過結合本市各級醫療院所，強化對院內門診、住院、急診之高齡長者提供院內自殺風險評估、院內會診關懷及出院追蹤照護等服務。
2. 0-14 歲青少年新興族群部分，中心將持續請教育局強化青少年之情感教育、課業壓力及適應能力。
3. 國內外文獻皆指出自殺事件的不當媒體報導，會造成自殺潮的媒體效應，所幸自殺防治法已於 108 年 6 月由總統頒布施行，該法第 17 條已明定對自殺事件之不當媒體露出可進行裁罰。

主席裁示：1. 學校聘用心理師一案不列管追蹤，請教育局會後與委員溝通。

2. 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辦理，也當作下季工作報告重點。

### 案由三、臺北市心理衛生工作 1 月至 6 月成果暨後續規劃

曾嫦嫦委員：臨床心理師公會感謝今年度與心衛中心及自殺防治中心文稿宣導方面的合作，我們合作的很好，由於今年度把全年度主題規劃出來，所以我們就可以安排相關人力做這樣的事，希望明年度衛生局這邊的規劃案可以提早出來，讓我們可以盡心的準備。

陳雅美委員：建議家庭照顧者心理衛生關懷服務案請繼續追蹤成效評估。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辦理。

### 柒、討論事項(共 1 案)

#### 案由一：2019 年世界自殺防治日暨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規劃案

丘彥南委員：建議修改 logo，並將「防自殺」改為「護健康」，以正面詞語引導較為適宜。

衛生局回覆：有關活動主軸的 slogan 會再評估調整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請各局處依建議方案辦理與回復 108 年 9-10 月內預定辦理之活動資訊及宣傳通路供彙整。

捌、臨時動議：無

### 玖、主席裁（指）示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103071101 「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4 年計畫執行情形	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與執行計畫」(附件 1)，本計畫由 104 年起至 107 年底止，共計 4 年之執行情形現況說明。 後續建議 1.增加與心理健康相關說明及篩檢機制。	勞動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主席裁示：					
105100704 臺北市政府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之「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倡導社區居民關注心理健康」工作規劃	1. 本案規劃照案通過持續推動並列管 3 年(106.03~109.03) 2. 各主責局處每半年提報辦理成果予衛生局並於本委員會上進行成果說明。 3. 下次報告時間為 108 年 9 月(預定為本委員會第 7 屆第 7 次會議)。 4. 請相關局處於 108 年 8 月 15 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成果。	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勞動局 警察局 消防局 民政局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席裁示：					
108072601 針對本府大樓進行檢視規定並結合人員關懷機制	1. 請勞動局協調人事處溝通作共同規定，先針對本府市府這棟大樓進行檢視(例如員工數等)，並於下次提出報告。 2. 檢視完納入人事處的人員關懷機制，並於下次提出報告。	勞動局 人事處			
主席裁示：					
108072602 自殺高風險之勞動人口於政府體制的探討與分析	針對自殺高風險之勞動人口在體制上做整體探討，從勞動人口之身心健康宣導、預防及篩檢，到高風險行為的防治策略，	自殺防治中心 衛生局			

列管事項	重要指(提)示事項說明	主責單位	辦理情形 進度說明 解決方案	追蹤 處理 等級	預計 完成 日期
	並分析政府政策對於弱勢族群的影響與制度研擬之可行性與限制。	勞動局			
主席裁示：					

拾、散會：上午 12 時